

湖北汉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整体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15 日，湖北汉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北汉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同时邀请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汉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5400 万于湖北省仙桃市长埇口镇新河村三一八国道旁建设“湖北汉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整体搬迁项目”，将现有项目进行整体搬迁，搬迁后现有项目不再进行生产，搬迁后项目年产电动滑板车组件 100 万套、洗衣机烘道组件 80 万套、电动行李箱整机 30 万台。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汉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整体搬迁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实际投资 10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汉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整体搬迁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公辅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成后厂区建设情况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发生了一些变化，变化为：①环评阶段 CNC 设备位于 7#厂房，验收阶段 CNC 设备位于 8#厂房；②环评阶段 8#厂房包括弯管、冲孔、下料以及物料放置区，验收阶段 8#厂房包括 CNC 以及物料放置区，弯管、冲孔、下料挪到了 2#厂房；③环评阶段注塑（含试模）有机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验收阶段注塑（含试模）有机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④静电喷粉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自带旋风+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电泳、电泳烘干、陶化烘干、喷粉固化废气分别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验收阶段电泳+喷粉生产线：静电喷粉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自带旋风+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电泳、电泳烘干、陶化烘干、喷粉固化废气分别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起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喷粉生产线：静电喷粉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自带旋风+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陶化烘干、喷粉固化废气分别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起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⑤环评阶段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风机收集至一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验收阶段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封闭、臭氧除臭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⑥环评阶段在厂区南部设置一间占地面积为 18m² 的含油金属渣暂存间，暂存含切削液的金属渣、含冷却液的金属渣、含火花油的金属渣，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再利用；验收阶段不单独设置含油金属渣暂存间，含油金属渣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合并为一个危废暂存间，含切削液的金属渣、含冷却液的金属渣、含火花油的金属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理。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未发生重大变更。

（1）废水环保设施建设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住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缺氧+好氧+MBR 膜”，设计处理能力 5t/d）处理后一起经厂区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仙桃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黄丝河（洪道河）。

（2）废气环保设施建设

①模具生产油雾废气、电动滑板车组件生产油雾废气：密闭收集+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模具生产省模废气：车间自然沉降+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模具生产焊接烟尘、电动滑板车组件生产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注塑（含试模）有机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3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

⑤电泳+喷粉生产线：静电喷粉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自带旋风+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电泳、电泳烘干、陶化烘干、喷粉固化废气分别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起经1根8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根8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⑥喷粉生产线：静电喷粉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自带旋风+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陶化烘干、喷粉固化废气分别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起经1根8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根8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⑦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封闭、臭氧除臭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管由屋顶排放。

（3）噪声环保设施建设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磨床、CNC加工、线割机、EDM机、注塑机等设备运行，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环保设施建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废活性炭和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普通废包装材料、不含油的金属边角料、废砂纸、废焊丝和焊渣、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过滤材料、地面收尘均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本项目设置1处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部，占地面积为45m²。含切削液的金属渣、含冷却液的金属渣、含火花油的金属渣，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冷却液桶，废冷却液，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槽渣，废UF过滤膜，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效果较好，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固废经回收利用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验收结论

湖北汉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在进一步完善评估意见中提出的各项修改建议后，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后续建议和要求

（1）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到实处，加强环保管理，保证生产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并按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补充相关台账及记录。

（3）进一步规范一般固废间的建设与管理，并建立好台账。

（4）进一步加强企业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六、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湖北汉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湖北汉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整体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编制单位	湖北汉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唐莉	经理		唐莉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总工/副高		师懿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余祺